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一試試題

代號：4301
頁次：12-1

類科：各類科

科目：綜合法學(二)（公司法、保險法、票據法、證券交易法、強制執行法、法學英文）

考試時間：1小時 2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本科目共 70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 1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董事長，欲將公司全部資產賣給 B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故召開董事會決定讓與 A 公司的全部財產予 B 公司，A 公司董事會為此項決議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A 公司董事會應將該決議提交股東會決議，為此項決議時，股東會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 (B) 於 A 公司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記載該事項之要領
 - (C) A 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並同時決議解散 A 公司者，則反對該議案之股東不可向 A 公司請求收買其股份
 - (D) 事前先以書面表示反對之股東，出席 A 公司之股東會並投下贊成票，仍享有向 A 公司請求收買其股份之權利
- 2 有關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以其持股設定質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董事將公司股票設定質權時，毋須移轉所有權給質權人
 - (B) 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立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 5 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 (C)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其設質之股份無表決權
 - (D) 計算董事設質股份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最後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 3 A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6000 萬股，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000 萬股。A 公司持有 B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1450 萬股，B 公司持有 A 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2100 萬股，皆非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之所得股份。今 B 公司欲召開股東會討論董事全體解任案，設 A 公司與 B 公司皆知悉其相互投資之事實，試問 A 公司得行使之表決權股份總數最高限額為多少？
 - (A) 1450 萬股
 - (B) 2100 萬股
 - (C) 1000 萬股
 - (D) 3000 萬股
- 4 B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B 公司）是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A 公司將其所生產製造之產品由 B 公司為其經銷通路商轉賣給消費者。A 公司之董事為甲、乙、丙、丁、戊、己、庚，其中甲為董事長；B 公司之董事為甲、庚、辛，其中甲亦為 B 公司董事長。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B 公司唯一之股東為 A 公司，所以 B 公司無需設置股東會，由董事會取代股東會之職權
 - (B) 當甲代表 A 公司要將商品賣給 B 公司時，甲不能同時代表 B 公司，而須由 B 公司之監察人代表 B 公司
 - (C) 甲雖身兼 A 公司與 B 公司之董事長，但因 A、B 兩家公司一為製造、另一為經銷，屬不同類業務之公司，故不構成 A 公司與 B 公司競業與否之問題
 - (D) A 公司對 B 公司之貨款債權，無論有無擔保物權，均次於 B 公司之其他債權
- 5 甲為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之股東，A 公司於下列何種情況之發行新股，甲最有可能享有新股認購權？
 - (A) A 公司為與 B 公司進行合併之換股而發行新股
 - (B) A 公司為鼓勵員工持股，故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為滿足員工認股權所發行之新股
 - (C) A 公司為轉投資 C 公司，故發行新股與 C 公司股東進行股份交換
 - (D) A 公司因景氣好轉，急需資金購置原物料，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6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 B 上市公司（下稱 B 公司）之法人董事，A 公司指定自然人甲代表行使職務，B 公司章程第 20 條載明：「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第 25 條載明：「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並提撥稅後純益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加計上年度保留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分派比率如下：……（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B 公司本年度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之報酬依法即應由董事會決定之，因此 B 公司應修改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
- (B) B 公司本年度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之酬勞依法即應由董事會決定之，因此 B 公司應修改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
- (C) B 公司之董事會皆由 A 公司之代表人甲出席並行使職權，因此 A 公司之董事報酬依法應由甲受領之
- (D) B 公司之董事會皆由 A 公司之代表人甲出席並行使職權，因此 A 公司之董事車馬費依法得由甲受領之
- 7 甲、乙、丙三人為大學同學，畢業數年後決定共同創業，為此甲、乙、丙三人擔任發起人籌組設立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章定資本額為新臺幣 500 萬元，分為 50 萬股，預計第一次要發行 10 萬股，其中由甲、乙、丙共認 2 萬股，其餘 8 萬股經證券管理機關審核後公開招募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公司預計第一次發行 10 萬股，違反公司法規定第一次發行股數不得少於章定資本四分之一之規定
- (B) 甲、乙、丙共認購 2 萬股，違反公司法規定發起人所認股份，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四分之一之規定
- (C) 對外公開招募進行非常順利，8 萬股已全數認購一空，並全數繳足股款，甲、乙、丙依法召開創立會，就在創立會召開前夕，發生金融風暴，全球股市崩盤，創立會認為此非新創公司之好時機，因此決議不成立公司，此時甲、乙、丙就公司設立所需之費用，以其出資額為限，負連帶責任
- (D) 認股人以財產抵繳股款，如有估價過高者，得由發起人甲、乙、丙三人合意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
- 8 X 與 Y 均為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兩家公司在業務上時有往來。目前 X 公司擬增資發行新股，公司員工與原有股東並未認足，X 公司乃詢問 Y 公司是否有意認購，Y 公司則表示高度興趣。按現行公司法之規定，對於 Y 公司認購 X 公司股份之行為或對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Y 公司轉投資 X 公司，無論金額多寡，均須經過 Y 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得為之
- (B) Y 公司認購 X 公司股份，得以 Y 公司對 X 公司之貨款債權作為對價，但其抵充之數額則須經過 X 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
- (C) Y 公司得以發行新股方式作為認購 X 公司股份之對價，而此時須經過 Y 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始得為之
- (D) Y 公司得以 X 公司所需之財產作為認購 X 公司股份之對價，而此時須經過 X 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得為之
- 9 甲、乙及丙等三人為 A 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之股東，並由甲擔任 A 公司之唯一董事，乙擔任總經理。下列何者對於 A 公司之監督，其敘述正確？
- (A) 丙得隨時向甲質詢公司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帳簿、表冊，以行使監察權
- (B) 丙於必要時，得隨時檢查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但應事前向法院提出聲請許可
- (C) 丙依公司法明文規定，得委託會計師查閱公司財產文件、帳簿及表冊，其查核公費，依經濟部之解釋，應由公司負擔
- (D) 乙應依法造具各項表冊，分送甲及丙二位股東，請其承認

- 10 關於公司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公司章程關於營業項目有「有關業務上對外保證」，故公司得為其子公司之保證人
(B)公司章程無有關保證之規定，公司替其子公司為債務承擔之行為有效
(C)公司於支票上為背書行為並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該背書行為因違反公司法之保證規定不生任何效力
(D)公司提供不動產為他人設定抵押權，依法院見解該行為對公司有效
- 11 A 公司為有限公司，其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由甲擔任董事。B 公司則由乙、丙、丁三人各出資 300 萬元設立，並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其目的為販售假發票，以牟取利益。若董事甲為謀逃漏 A 公司之應納稅捐，於民國（下同）90 年 1 月 10 日以 10 萬元之對價向 B 公司購買面額 200 萬元之假發票，其後遭稅捐稽徵機關於 97 年 5 月 1 日查核發現，並於 99 年 6 月 1 日對於 A 公司及甲起訴請求賠償，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稅捐稽徵機關得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向 A 公司及甲請求連帶賠償。因其構成法人侵權行為，請求權時效為 15 年
(B)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向 A 公司及甲請求連帶賠償。因其雖構成法人侵權行為，但請求權時效為自知有損害時起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C)稅捐稽徵機關得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向 A 公司及甲請求連帶賠償。因其應負法定之特別責任，請求權時效為 15 年，且不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
(D)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向 A 公司及甲請求連帶賠償。因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逃漏稅款，係屬公權受侵害
- 12 關於公司章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控制公司要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配股票酬勞，應於公司章程中載明
(B)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修訂，屬於股東會之職權
(C)變更章程時，代表公司董事應於變更後 15 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登記
(D)有限公司減資，應經股東過半數之同意，並應為章程之變更
- 13 某股份有限公司欲召開當年度股東會，提案情形如下：(1)持有股數 3% 之股東甲提出一案；(2)持有股數 5% 之股東乙提出三案；(3)持有股數 10% 之無表決權特別股股東丙提出一案；(4)持有股數分別為 0.3%、0.3% 及 0.5% 之丁、戊及己股東共同提出一案；(5)持有股數 0.1% 之股東庚提出一案；(6)辛股東提出一案，字數不含標點符號，恰為三百字；(7)壬股東提案委任某信譽素孚之學者出任總經理；(8)癸股東之提案時間已逾公告受理期間。該公司董事會將上述提案全數接受，列為股東會之討論事項，請問上開八種情形中，董事會依法應將之列入議案之情形有幾？
- (A)六種情形 (B)四種情形 (C)三種情形 (D)二種情形
- 14 A 公司為依照美國德拉瓦州公司法所設立之公司，欲前來我國探查市場狀況，考慮於我國投資。下列關於外國公司於我國境內活動規範之敘述，何者正確？
- (A)A 公司必須經認許程序，標明其種類及國籍，辦理子公司登記後，在我國境內營業
(B)主管機關對 A 公司申請認許並無規定其所營事業之最低資本額，但外國公司應專撥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
(C)A 公司經認許後，僅須於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申報財務報告，但主管機關不得查閱其營業簿冊文件
(D)A 公司可不用經過認許，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代表人辦事處備案，即得派代表人於我國境內為業務上的法律行為
- 15 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依公司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兩合公司須由全體股東同意 (B)有限公司須由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
(C)股份有限公司須由股東會之普通決議為之 (D)股份有限公司須由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 16 A 公司就其所有之工廠投保火災保險。下列何種情況，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無須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 (A) A 公司之員工甲教唆第三人乙縱火燒毀工廠
 - (B) A 公司之員工丙因對公司不滿，縱火燒毀工廠
 - (C) A 公司之員工丁在工廠內吸菸，亂丟菸蒂引發火災，燒毀工廠
 - (D) A 公司之董事長戊，因財務困難而縱火燒毀工廠
- 17 善意之複保險，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者，下列關於該等保險契約之效力及各保險人責任之說明，依保險法之規定，何者錯誤？
- (A) 超額部分，於訂約時即當然無效
 - (B) 在危險發生前，要保人得依超過部分，要求比例返還保險費
 - (C) 除另有約定外，在危險發生之後，各保險人按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
 - (D) 各保險人給付之保險金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
- 18 甲向 A 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並於要保時預先繳交保險費，在保險公司簽發保險單前即發生火災，保險標的物焚毀。關於保險公司應否負理賠責任之敘述，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的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保險公司尚未核保，契約尚未成立生效，甲不得請求保險給付
 - (B) 保險法第 43 條規定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A 未核發保險單，甲不得請求保險給付
 - (C) A 保險公司應返還預收保險費
 - (D) 甲已預先繳交保險費，A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甲得請求保險給付
- 19 A 人壽保險公司於其人壽保險單中增訂以下約款：「要保人繼續繳交保險費達一年以上者，保險人即不再主張保險法第 64 條之契約解除權。」該約定是否有效？
- (A) 無效，因保險法第 64 條為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
 - (B) 應視其是否為定型化約款，若為定型化約款則有效
 - (C) 該約款之變更有利於被保險人，約款有效
 - (D) 據實說明義務之違反涉及對價平衡原則，不得以契約任意變更之，該約款無效
- 20 甲以其所有之汽車，向 A 保險公司投保汽車任意責任保險。某日，甲駕車過失撞傷第三人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 A 保險公司自甲撞傷丙時起，即應對甲負賠償責任
 - (B) 甲對丙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丙得直接向 A 保險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 (C) 甲因受丙請求而為抗辯，其支出訴訟外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甲負擔之
 - (D) 保險契約內約定 A 保險公司於甲對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此約款不生效力
- 21 A 食品公司於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1 日起，以 A 食品公司為被保險人，向 B 保險公司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甲於 105 年 6 月 1 日購買 A 食品公司生產之食品，食用後上吐下瀉，乃住院治療。經查明 A 食品公司生產之食品，係使用原料供應商 C 惡意添加不合格之原物料所製成。甲遂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向 A 食品公司之董事長乙請求賠償新臺幣（下同）30 萬元，乙代表 A 食品公司對甲為賠償後，遂向 B 保險公司請求給付保險理賠。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乙對甲給付 30 萬元後，乙對 B 保險公司始生 30 萬元之保險金給付請求權
 - (B) B 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 30 萬元予乙後，得向原料供應商 C 代位行使 A 食品公司對於供應商 C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 (C) 本案雖因原料供應商 C 惡意添加不合格之原物料所致，但 B 保險公司仍不得依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主張不負保險金給付之責
 - (D) B 保險公司無須給付保險金 30 萬元予乙，因該產品責任險之被保險人為 A 食品公司

- 22 關於責任保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責任保險所承保之責任的發生原因，只限於侵權行為
(B)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
(C)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
(D)保險契約係為被保險人所營事業之損失賠償責任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管理人所負之損失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
- 23 甲以自己為被保險人，訂立人壽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保險契約載有契約生效兩年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甲於契約生效兩年後自殺身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因被保險人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不負保險責任
(B)保險人應給付人壽保險與傷害保險之死亡給付
(C)保險人應為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但無須給付傷害保險之死亡給付
(D)保險人應為傷害保險之死亡給付，但無須為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
- 24 甲父以未滿 15 歲之子乙為被保險人投保死亡保險。下列關於契約效力之敘述，依保險法規定，何者正確？
(A)保險人得主張甲違反據實說明義務，依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解除契約
(B)保險人得終止保險契約
(C)保險契約效力完全不受影響或限制
(D)依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 25 人壽保險公司若因投資失利，遭受大幅虧損，導致負債遠高於資產，被保險人之權益有受損害之虞，此時保險主管機關依法得採取之處分，不包括下列何者？
(A)自行或委託保險相關機構接管 (B)勒令停業清理
(C)命令解散 (D)宣告破產
- 26 甲簽發受款人為乙之支票，其後乙背書轉讓支票予丙，丙取得支票後先將乙之背書塗銷後再交付予丁，經丁提示，不獲付款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丁不可向乙追索，因丁非乙之直接後手 (B)丁不可向乙追索，因丙已塗銷乙之背書
(C)丁可向乙追索，因丁為善意執票人 (D)丁可向乙追索，因丙非有權塗銷背書之人
- 27 甲盜刻乙之印章並以乙之名義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之本票予丙。丙收受本票後將票面金額變更為 20 萬元，再背書轉讓給丁。其後丁再背書轉讓給戊。票據到期，戊提示未獲付款。依票據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負擔 10 萬元之票據責任 (B)乙負擔 10 萬元之票據責任
(C)丙、丁需負擔 10 萬元之票據責任 (D)丙、丁需負擔 20 萬元之票據責任
- 28 甲在 A 銀行開設支票存款帳戶，欲簽發支票一紙交付予乙作為貨款，乙因甲曾遭退票信用不佳，乃要求甲洽請丙為共同發票人後，始同意接受該支票，詎料乙屆期提示遭到 A 銀行退票。請問：乙訴請丙給付票款有無理由？
(A)無理由。因丙雖在支票上簽名，但並未在 A 銀行開支票存款帳戶，與 A 銀行並無委任付款之法律關係，自不負票據責任
(B)無理由。因丙在 A 銀行並非支票存款戶之發票人，其雖在發票人處簽名，但其真意係作為支票發票人之保證人，而支票並無保證之規定，自不負票據責任，僅負民法保證之責任
(C)有理由。因丙雖在 A 銀行並未開立支票存款帳戶，但其在支票上發票人處簽名，仍應依其簽名負責發票人之票據責任
(D)有理由。因丙係為支票發票人甲之保證人，雖在 A 銀行並未開立支票存款帳戶，但發票人之保證人，自應與甲發票人負相同之票據責任

- 29 16 歲之甲為購買機車，未徵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即簽發本票予機車行老闆乙作為價金之給付。乙再將該本票背書轉讓予丙，但丙不慎遺失該本票為丁拾得。丁再偽造丙之簽名背書轉讓予善意之戊。戊依法能向何人主張追索權？
(A)甲 (B)乙 (C)丙 (D)丁
- 30 甲簽發有效匯票一張交付予乙，指定丙為付款人及丁為預備付款人。丙於該匯票到期日之前未為承兌即死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付款人丙於到期日前未承兌即死亡，乙得依票據法第 85 條第 2 項之規定行使期前追索權
(B)若付款人丙於承兌後死亡，則乙仍得依票據法第 85 條第 2 項之規定行使期前追索權
(C)付款人丙於到期日前死亡，乙得自行決定是否請求預備付款人參加承兌，若丁參加承兌者，則乙即不得行使期前追索權
(D)即使付款人丙於到期日前死亡，因該匯票有預備付款人之記載，故乙必須先向丁請求參加承兌，否則不得行使票據權利
- 31 甲簽發有效匯票一張交付予乙，指定丙為付款人及丁為預備付款人，甲請求戊於該匯票上為保證，戊乃於該匯票上簽名保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戊不得選擇為何人保證，一概視為為發票人保證
(B)若戊未載明被保證人者，則視為為承兌人保證，僅於未經承兌時，始視為為發票人保證
(C)保證人戊之責任與被保證人之票據責任並非連帶責任
(D)若戊簽名保證時同時記載僅就其中半數金額為保證者，則該保證為違反票據法禁止之事項，故保證無效
- 32 甲簽發受款人為乙之本票一張，乙未背書即交付予丙，丙受讓後填寫自己為被背書人後，再背書轉讓給丁，丁再背書轉讓給戊。則該本票之背書有無連續？理由為何？
(A)不連續，因乙無背書
(B)連續，因形式上背書連續無中斷
(C)不連續，因背書人丙不得填自己為被背書人
(D)連續，因執票人戊收受本票時並未爭執背書不連續
- 33 甲簽發一紙發票日為民國（下同）105 年 6 月 1 日，到期日為 105 年 9 月 1 日，以乙為受款人，並記載禁止背書轉讓之本票交給乙，乙將該本票交由其秘書丙保管，不料丙趁機將受款人乙之記載塗銷，並偽造乙之背書後，交付給其善意債權人丁，丁屆期向甲提示付款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受款人之記載被塗銷，因非發票人所為，故不生效力，惟甲仍得以該本票有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為由對抗丁
(B)丙塗銷之行為屬於變造，故甲不負任何票據責任，乙是被偽造背書，乙亦不負票據責任
(C)雖丁是善意，但乙之背書是被偽造，故甲、乙均不負票據責任
(D)受款人之記載被塗銷，雖非發票人所為，仍生效力，但丁是善意執票人，故甲仍應依票據文義對丁負責，乙是被偽造背書，乙不負票據責任
- 34 甲簽發一紙記載乙為受款人之本票給乙，以清償其債務。乙將該本票空白背書給丁前，丁要求乙洽請丙在該本票背面上記載「為乙保證」字樣，並簽名後，交付給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因乙是空白背書，故視丙為被背書人，而丙未在本票上背書，所以背書不連續，故丁無法行使票據權利
(B)因乙是空白背書，故丙之保證係以甲為被保證人，該本票無背書不連續之情形，丁得依法行使票據權利
(C)丙所為之保證形式上符合背書之形式，該本票無背書不連續之情形，丁得依法行使票據權利
(D)因乙是空白背書，故視丁為被背書人，丙之保證係以乙為被保證人，該本票無背書不連續之情形，丁得依法行使票據權利

- 35 甲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50 萬元之支票一張予乙，乙於提示付款時，甲之支票存款帳戶內僅有 30 萬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付款人不得就其存款之數額而為一部分之支付
(B)付款人須經受款人之同意，始得為一部分之支付
(C)付款人無須經受款人之同意，即得為一部分之支付
(D)受款人請求付款時，付款人應為一部分之支付
- 36 上市 Y 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Y 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所召集的年度股東常會改選全部董事監事席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依現行規定，Y 公司的董事席次不得少於 7 人，監察人席次不得少於 3 人
(B)法人股東 A 公司得當選為 Y 公司之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C)法人股東 A 公司除得指派代表人當選為 Y 公司之董事外，並得同時指派另一代表人當選為 Y 公司之監察人
(D)依現行規定，法人股東 A 公司所指定之自然人或指派代表人擔任或當選公司董監事職務時，不可於任期內隨時改派之
- 37 X 上市公司（下稱 X 公司）董事長甲於今年 1 月 9 日召開記者會，公開表示該公司設於中國大陸之工廠已開始獲利，公司今年獲利可望大幅成長。惟實際上該公司之大陸廠仍處於虧損狀態，並積欠工廠員工二個月薪資。投資人乙因誤信此一消息，認為 X 公司股價被低估，因而於記者會隔日買進該公司股票 5 萬股。X 公司員工丙雖明知該公司大陸廠營運不佳，但見機不可失，有機會利用此次記者會公布不實消息之際大撈一筆，因而亦於記者會隔日買進 X 公司股票 10 萬股。一週後正確消息經揭露，造成 X 公司股價大跌。乙、丙二人均遭受損失，打算對 X 公司與董事長甲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董事長甲之行為僅負刑事責任，不負民事責任
(B)董事長甲因非乙之證券交易相對人，且乙並未親自出席該記者會，故不必對乙之損失負責
(C)乙非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D)丙非有價證券之善意取得人，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 38 A 上市公司（下稱 A 公司）近日有多位董事進行股權轉讓之申報，A 公司董事長甲對此頗為憂慮，遂向法律顧問乙請教有關股權轉讓的後果。下列乙的答覆，何者正確？
(A)若任一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該董事當然解任
(B)公司董事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持有股數變動之情形，向公司申報
(C)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授權行政機關針對全體董事與個別董事之持股，進行全體性與個別性的規範
(D)由於司法院釋字第 638 號的影響，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所訂定之行政命令增加了罰鍰的規定
- 39 甲與乙為提高 A 上市公司（下稱 A 公司）之股票成交量與價格，雙方協議於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期間，由甲透過證券經紀商申報賣出 A 公司股份，乙以同價或略微高價透過證券經紀商申報買進。再反向由乙申報賣出，由甲以同價或略微高價申報買進，如此來回操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出售持股予乙，雖由乙再出售持股予甲，僅係甲、乙須負擔證券交易稅及經紀商手續費而已，此等交易均屬真實交易，且未違反禁止場外交易之規定，係屬合法
(B)甲、乙違反禁止相對委託之規定
(C)甲、乙違反禁止沖銷買賣之規定
(D)甲、乙之行為屬當日沖銷之行為，雖可能造成成交量虛增，但仍屬合法之操作行為

- 40 A 公司為一家從事生技醫療的上市公司。近來公司為籌措資金進行醫療產品研發，擬以每股新臺幣 30 元的價格發行新股，並擬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的 12% 對外公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A 公司最後必須經下列何者決議通過後，始能向主管機關申請？
- (A)股東會 (B)董事會 (C)審計委員會 (D)常務董事會
- 41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但其股票未上市且未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惟因 A 公司二大股東集團對於經營理念發生衝突，第一大股東掌握公司半數以上董事席次，其任期已於今年五月底屆滿，迄今董事會仍未決議今年度之股東常會擬於何時召開，又 A 公司係屬經濟部工業局補助之新興產業，每年獲得工業局數千萬元之補助經費，若小股東擬要求 A 公司儘速改選董、監事以穩定經營，其程序應循下述何一途徑？
- (A)請求經濟部依公司法第 195 條第 2 項令其限期改選
(B)請求工業局以經費補助之提供者要求 A 公司董事會限期辦理改選
(C)A 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請求命其限期改選
(D)應同時得到經濟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始得命其限期改選
- 42 A 上市公司（下稱 A 公司）設有董事 11 名，其中 3 名為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在改選全體董事後，新任經營團隊擬解任 A 公司之前所聘任的簽證會計師，關於 A 公司解任簽證會計師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應經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方式解任簽證會計師
(B)應經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直接解任簽證會計師
(C)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解任簽證會計師
(D)應直接由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解任簽證會計師
- 43 下列對有價證券私募之敘述，何者正確？
- (A)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新股私募之議案
(B)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就所發行之新股擬採用私募方式者，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
(C)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銀行業、信託業、證券業等進行新股私募者，其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 35 人
(D)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進行普通公司債之私募者，其發行總額上限不得高於公開招募時之總額上限
- 44 自然人甲為 A 公開發行公司（下稱 A 公司）之股東，並當選為該公司董事。在擔任董事期間，甲為支持其妻乙之創業，將其持有之 A 公司股票之一部分設定質權並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規定申報，向 B 銀行借款。不久，A 公司股價下跌，擔保維持率不足，B 銀行寄發存證信函予甲，要求甲於期限內補繳擔保差額或另提供設質擔保證券，否則可能隨時處分目前設質之 A 公司股票。其後 B 銀行果真逕自處分甲所設質之股票。下列關於本案甲之持股出售與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適用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此一情形並未違反該項規定。蓋此一持股出售係由質權人 B 銀行所為，並非由甲主動為之
(B)此一情形並未違反該項規定。由於甲在持股設質時已依證交法第 25 條申報，即已履行資訊揭露之義務
(C)此一情形已違反該項規定。證交法第 25 條與第 22 條之 2 該項所賦予的義務各自獨立
(D)此一情形已違反該項規定。但若甲可以證明其名下資產極多，補繳擔保差額並無問題，該設質之股票不應被處分，則不在此限

- 45 下列關於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之敘述，何者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A) A 公開發行公司為加強公司治理，在原有的董事和監察人體制下，另安排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透過數機關的監督與制衡，可追求公司之最大利益
(B) 甲為律師，某次在 A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選舉被提名為獨立董事之候選人，乙認為甲具有證券交易法所規定之專業性，但甲持有 A 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份，其持股雖低，既為股東即不具有獨立董事之資格，從而該提名不合法
(C) B 公開發行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對於 B 公開發行公司去年之年度財務報告未得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於是 B 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董事會，以超過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去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
(D) C 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對 C 公開發行公司重大資產之交易未得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C 公開發行公司可召開董事會，以超過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
- 46 甲對乙有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之債權，乙以其所有之 A 地設定抵押權為擔保。因該債權屆清償期未受清償，甲遂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拍賣 A 地並持以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拍賣 A 地後受償 800 萬元。就甲未受償之 200 萬元部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如乙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甲得請求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
(B) 如乙有其他財產可供執行，甲得請求執行法院繼續執行
(C) 如乙之其他財產經其他金錢債權人為強制執行，甲得聲明參與分配
(D) 甲必須另外對乙取得執行名義，始得聲請強制執行
- 47 債務人甲向債權人乙借款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並於民國（下同）100 年 2 月 1 日將甲所有 A 屋及該屋坐落之 B 地設定抵押予乙，以為該借款之共同擔保，嗣屆期甲分文未償該筆借款，乙遂聲請法院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後，持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A 屋 B 地，法院於 102 年 2 月 1 日執行查封房地時，發現該房屋土地早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即已出租予丙占有使用，租期至 102 年 10 月 14 日屆滿。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1 日進行第一次拍賣時，就 A 屋 B 地之拍賣條件應為拍定後點交
(B) 法院於 102 年 9 月 1 日進行第一次拍賣之前，因 A 屋 B 地經鑑價結果合併拍賣之底價僅為 450 萬元，乙即可據此聲請法院裁定除去甲、丙間之租賃關係而為拍賣
(C) 法院於 102 年 9 月 1 日進行第一次拍賣，將 A 屋 B 地合併拍賣之底價定為 500 萬元，惟無人應買，乙可據此聲請法院裁定除去甲、丙間之租賃關係而為拍賣
(D) 丙於租期屆滿後仍繼續占用該房地，而甲不為即時反對，丙得主張其以不定期限繼續租約
- 48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需為變價之情形，如拍賣時無人應買，假扣押債權人可否聲明承受該動產？
(A) 不得承受
(B) 得准許承受，並得以假扣押債權抵繳價金
(C) 得准許承受，但不得以假扣押債權抵繳價金
(D) 法院應再行拍賣該動產
- 49 債權人甲聲請就債務人乙對丙銀行之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載明「於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範圍內扣押」，當扣押命令送達丙銀行時，關於扣押命令效力之範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若乙之帳戶內存款不足 50 萬元時，丙銀行得具狀聲明異議
(B) 若乙之帳戶內有存款 20 萬元，次日另有他人匯入 30 萬元，則該 30 萬元仍為扣押命令之效力所及
(C) 若乙之帳戶內有存款 100 萬元，其中 50 萬元禁止乙領取，另 50 萬元乙仍有處分權
(D) 若乙之帳戶內有存款 50 萬元，丙銀行於收到扣押命令後，得以乙於扣押前欠其貸款 30 萬元未清償，予以抵銷
- 50 不動產經兩次減價拍賣，仍未拍定，法院公告願買受該不動產者，得於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下稱公告期間），依原定拍賣條件為應買之表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公告期間內，無人應買前，債權人得聲請減價拍賣
(B) 公告期間內，如有數人先後表示應買，法院應許先表示應買者買受
(C) 公告期間內，如有數人先後表示應買，法院應許出價最高者買受
(D) 公告期間屆滿，債權人未聲請減價拍賣，視為撤回該不動產之執行

